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參字第1080730865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13條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法第4條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/電子公布欄）。

四、考量本修正草案僅修正2條條文，且係因應本院內部文書處理作業所需，為避免影響人民陳情案件之收受及處理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

(二)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(三)傳真：(02)2341-0324

(四)電子郵件信箱：thli@cy.gov.tw

